

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

103年8月7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97年5月13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(本規則訂定依據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，爰參考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6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本規則之範圍)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(職責範圍)

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：

1. 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2. 年度財務報告。
3.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4.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5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6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7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8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9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10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1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(責任保險)

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五條 (報酬)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，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。

第六條 (進修)

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，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七條 (議事資訊)

本公司應使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之知情權。就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，

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通知獨立董事，並提供充份之資料。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，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，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延期審議該項議案，董事會應予採納。

第 八 條 （職權行使）

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，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

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 九 條 （施行）

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